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仁分交第 11473956400 號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為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八十二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等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應受送達人，該等郵件無法送達。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分局留存，處分(監理)機關依法得逕行裁處。

分局長陳膺方